

RCEP 各成员国与我国服务贸易 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

张梅, 李梦媛, 李慧敏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强化服务贸易竞争力韧性水平是新发展格局下保障经贸安全的重要举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金融、电信和专业服务等领域的高度自由便利化,为我国优化服务贸易环境与区域合作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与挑战。为此,基于STO、MS、TC指数对RCEP主要成员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进行测算,研究结果表明,服务贸易竞争力与经济发展水平并非完全一致。尽管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但仍存在服务贸易依存度较低、集中于低附加值产业链、后向参与率高等不合理的结构问题。因此,应以全球区域价值链为主导,深入拓展与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优化服务贸易产品结构,强化服务贸易竞争力韧性水平,以确保经贸安全,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

关键词: RCEP; 服务贸易; 国际竞争力; 出口规模

中图分类号: F49; F52.6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4.01.013

文章编号: 2096-9864(2024)01-0105-06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落地实施,我国服务贸易开放部门由入世时的100个增至122个,同时提高了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这对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1-2]。和一般贸易相比,服务贸易降低了对地理位置的依赖,改变了贸易条件,日益成为全球开放发展的新引擎。从服务贸易出口规模来看,2022年我国服务贸易出口规模较2017年扩大了近2倍,中国服务贸易综合指数首次进入服务贸易发展全球十强之列。从服务贸易进口规模来看,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人口流动受到严格限制,给高度依赖人口流动的服务业和服务贸

易造成了重大冲击,我国服务贸易进口规模也严重受限,服务贸易进口额断崖式下跌。2021—2022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口规模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在世界服务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的提升,跃居全球第二大服务贸易进口国^[3]。伴随着我国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服务贸易存在的诸多问题也逐渐显现,服务贸易竞争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开放性不足、创新能力较弱等^[4-5]。本文通过比较RCEP各成员国与我国近五年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指标,进而对如何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给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收稿日期: 2023-10-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2024-JCZD-17);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项目(2023JC009); 河南省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YJS2023SZ08)

作者简介: 张梅(1966—),女,河北省邯郸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

一、文献综述

服务贸易是以服务作为商品进行跨国或跨境交易的经济活动。作为全球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贸易既是推动中国制造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攀升、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自主可控的关键变量,也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我国贸易强国建设的核心所在。杜方鑫等^[6]认为服务贸易是推动经济增长和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RCEP协议的签署为中国与RCEP各成员国服务贸易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丁文喻等^[7]认为RCEP协议在服务贸易领域作出的开放性承诺和突破性创新大幅度降低了各成员国对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为深化东亚地区服务贸易合作提供了契机。王星丽^[8]指出当前中国服务贸易正在快速发展,其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综合指数也在逐步提升。通过设计衡量中国和美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的相关指标体系,可以发现我国出口结构并不合理,在国际上缺乏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如何稳健提升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进而扩大服务贸易在全球的规模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彭虹^[9]通过对中国和印度的服务贸易竞争力水平进行测算和比较,发现中国服务贸易总量和增速虽然远超印度,但行业竞争力较弱,不利于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提升。马子红等^[10]利用TC指数和RCA指数综合分析中国和东盟的服务贸易竞争优势和不足,进而提出适应RCEP协议相关要求的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的对策建议。盛煜辰等^[11]从贸易的政治经济视角对中国服务贸易壁垒决定因素的计量回归分析表明,就业占比越低、贸易竞争力越低、进口渗透率越高的服务行业的贸易保护水平越高。

目前由于RCEP协议才刚刚生效,关于我国和RCEP各成员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相关的

研究还相对较少,理论界对于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标评估体系,大多是选取我国和某一国家的RCA指数、MS指数、TC指数中的某两个指数进行测算,对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分析较为片面。鉴于此,本文拟采用WTO数据库服务贸易数据,选取STO指数、MS指数、TC指数多个指标进行测算,对中国和RCEP各成员国多个国家之间服务贸易竞争力进行比较研究以得出相关结论,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二、RCEP各成员国服务贸易依存度比较分析

服务贸易依存度(STO)是指一国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反映该国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也是衡量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公式表示如下:

$$STO_i = \frac{X_i + M_i}{GDP} \quad i = 1, 2, 3, \dots, 15 \quad (1)$$

式中, STO_i 代表*i*国的服务贸易依存度; X 、 M 分别表示出口额和进口额, $X_1, X_2, X_3, \dots, X_{15}$ 分别代表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的服务贸易出口额, $M_1, M_2, M_3, \dots, M_{15}$ 则代表中国、日本、韩国……越南这15个成员国的服务贸易进口额; GDP 为各国国民生产总值。STO指数值越大,表明该国经济发展对服务贸易的依赖程度越大,同时也表明服务贸易在该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

根据表1对RCEP各成员国服务贸易的STO指数对比分析,在2017—2021年服务贸易依存度有着不同程度的变化。我国的服务贸易依存度相对比较稳定,基本保持在0.052左右。从横向来看,发达国家的STO指数在测度期内均值均高于我国,表明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在其经济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2017—2019年,

日本、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的服务贸易依存度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这8个成员国在此期间的STO指数虽然没有持续增长,但上下浮动并不明显,浮动指数维持在0.001—0.018之间。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RCEP成员国的STO指数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跌,跌幅在0.01—0.2范围内。2021年虽然疫情反复,但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的服务贸易依存度都相比于2020年有所升高。更为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的服务贸易依存度在2021年达到1.141,充分表明该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RCEP各成员国服务贸易依存度指数均维持在0—0.4(除新加坡以外),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1 2017—2021年服务贸易
依存度指数(STO指数)对比

国家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均值
中国	0.056	0.057	0.055	0.045	0.047	0.052
日本	0.077	0.078	0.080	0.067	0.075	0.075
韩国	0.133	0.132	0.139	0.114	0.137	0.131
澳大利亚	0.100	0.099	0.101	0.064	0.069	0.087
新西兰	0.144	0.147	0.146	0.108	0.088	0.127
印度尼西亚	0.057	0.066	0.063	0.036	0.036	0.052
马来西亚	0.249	0.236	0.231	0.163	0.150	0.206
菲律宾	0.186	0.188	0.183	0.135	0.135	0.165
泰国	0.258	0.261	0.259	0.156	0.176	0.222
新加坡	1.019	1.072	1.079	1.041	1.141	1.070
文莱	0.148	0.158	0.180	—	—	0.162
柬埔寨	0.332	0.346	0.349	0.149	0.104	0.256
老挝	0.113	0.116	0.131	0.041	0.020	0.084
缅甸	0.100	0.119	0.133	0.095	0.059	0.101
越南	0.170	0.174	0.177	0.104	—	0.156

数据来源:根据WTO数据库整理

三、RCEP各成员国国际市场占有率分析

国际市场占有率(MS指数)是指一国某一产品出口额与该产品占世界总出口额的比值,可反映一国某产业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或竞争地位的变化,公式表示如下:

$$MS_i = \frac{X_i}{X_w} \quad i = 1, 2, 3, \dots, 15 \quad (2)$$

式中, MS_i 代表*i*国的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 X 表示一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 $X_1, X_2, X_3, \dots, X_{15}$ 分别代表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各自服务贸易出口额; X_w 表示世界服务贸易出口总额。该指标取值在0到1之间,比值越高说明该国该产业或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越高,出口竞争力越强。

表2所示为RCEP成员国2017—2021年的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我国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

表2 2017—2021年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占有率(MS指数)对比

国家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均值
中国	4.13%	4.43	4.62	5.66	6.52	5.07
日本	3.38	3.21	3.34	3.17	2.74	3.17
韩国	1.62	1.64	1.67	1.75	2.04	1.74
澳大利亚	1.18	1.15	1.14	0.98	1.15	1.12
新西兰	0.30	0.29	0.27	0.24	0.15	0.25
印度尼西亚	0.46	0.52	0.51	0.28	0.23	0.40
马来西亚	0.67	0.67	0.67	0.45	0.35	0.56
菲律宾	0.63	0.64	0.67	0.63	0.57	0.63
泰国	1.28	1.29	1.34	0.63	0.40	0.99
新加坡	3.07	3.36	3.34	3.81	3.84	3.48
文莱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柬埔寨	0.08	0.09	0.10	0.04	0.01	0.06
老挝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缅甸	0.07	0.08	0.12	0.09	0.03	0.08
越南	0.38	0.41	0.45	0.39	—	0.41

数据来源:根据WTO数据库整理

在测度期内始终处于4%以上,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在2020年上升了1.04个百分点,相较于RCEP其他成员国处于领先地位,平均占据国际市场5.07%的份额。从横向来看,发达国家(除新西兰以外)国际市场占有率指数均在1%以上,具备比较强的服务贸易国际出口竞争力。其他发展中国家均不超过1%,尤其文莱和老挝占比过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RCEP 15个成员国中除了中国、韩国、日本这三个国家的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外,其他国家都受到一定的影响。总体来说,在RCEP 15个成员国中,我国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高于日、韩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优势,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四、RCEP各成员国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分析

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TC指数)是指一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占其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是用于衡量该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式表示如下:

$$TC_i = \frac{X_i - M_i}{X_i + M_i} \quad i = 1, 2, 3, \dots, 15 \quad (3)$$

式中, TC_i 表示一国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 X 、 M 分别表示出口额和进口额, $X_1, X_2, X_3, \dots, X_{15}$ 分别代表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各个国家的服务贸易出口额, $M_1, M_2, M_3, \dots, M_{15}$ 分别代表中国、日本、韩国……越南这15个成员国的服务贸易进口额。该指数范围在-1到1之间,当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大于0时,代表竞争力较强;当数值越接近于0时,表示竞争力越接近平均水平;当指数数值越接近于1时,则表示竞争力越强;当指数小于0时且数值越接近-1

时,表示竞争力越薄弱或不具有竞争力。

表3显示了RCEP中各成员国在2017—2021年的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从中可以看出,各国服务贸易竞争力水平参差不齐,菲律宾、缅甸、越南在近五年时间里一直保持贸易顺差,TC指数始终大于0,表明该经济体具有一定的出口比较优势。2017—2021年泰国、新西兰的服务贸易指数一直呈下降趋势,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直接降到负值,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弱。相比之下,我国近年来一直表现为贸易逆差,TC指数在-0.05到-0.4之间波动,且越来越趋近于0,说明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逐渐增强并且越来越接近于平均水平。新加坡、澳大利亚的TC指数分别在2018、2020年由负转正,而且RCEP成员国中的其他几个发达国家虽处于逆差状态,但TC指数仍大于我国,由此表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水平仍处于劣势阶段^[12]。

五、结论与启示

1. 研究结论

以上通过STO指数、MS指数、TC指数分

表3 2017—2021年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TC指数)对比

国家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均值
中国	-0.344	-0.326	-0.277	-0.152	-0.057	-0.231
日本	-0.016	-0.019	0.004	-0.080	-0.111	-0.044
韩国	-0.17	-0.131	-0.105	-0.085	-0.016	-0.101
澳大利亚	-0.025	-0.026	-0.011	0.129	0.290	-0.071
新西兰	0.118	0.106	0.082	0.043	-0.182	0.033
印度尼西亚	-0.127	-0.094	-0.110	-0.263	-0.349	-0.189
马来西亚	-0.067	-0.052	-0.031	-0.200	-0.250	-0.120
菲律宾	0.143	0.178	0.190	0.265	0.283	0.212
泰国	0.207	0.175	0.165	-0.205	-0.461	-0.024
新加坡	-0.030	0.005	0.014	0.042	0.015	0.009
文莱	-0.388	-0.469	-0.491	-0.559	-0.639	-0.509
柬埔寨	—	—	—	-0.060	-0.526	-0.293
老挝	-0.177	-0.112	-0.072	-0.124	-0.337	-0.164
缅甸	0.143	0.151	0.335	0.116	0.077	0.164
越南	0.103	0.155	0.190	0.056	—	0.126

数据来源:根据WTO数据库整理

析了中国和 RCEP 其他成员国服务贸易竞争力,从测算数据可以发现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强弱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并非发达国家的竞争力就强。相比 RCEP 其他成员国的服务贸易竞争力,我国整体优势并不突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通过对 RCEP 各成员国 STO 指数对比发现,在测度期内 RCEP 成员国(除印度尼西亚以外)的 STO 指数均值都高于我国的,表明虽然我国经济体量庞大,经济增长处于高速发展中,但我国服务贸易依存度与之并不匹配,我国经济发展对服务贸易的依赖程度较低^[13]。因此,我国要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增强我国服务贸易竞争优势。

其二,MS 指数测算结果表明,相较于 RCEP 其他成员国,我国在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占有率上存在一定的优势。但我国多集中从事加工、组装等低附加值的下游环节产业,形成了过高的后向参与率,致使我国在短时间内无法摆脱全球价值链中被“俘获”的处境,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提升也饱受约束。

其三,TC 指数指标结果表明,我国的服务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状态,出口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仍然存在。与 RCEP 成员国中的几个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较为薄弱,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些差距。

2. 对策建议

(1) 深入拓展与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

根据研究可以发现,RCEP 各成员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存在着很强的互补性以及紧密的相互依存度,比如,中国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其他成员国提供了商机;日本则以其先进的技术和创新能力满足着其他国家的需求;韩国拥有较高的贸易开放程度,这些优势都是彼此所需要的。结合我国服务贸易的开放水平以及我国现阶段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对于非敏感行业

或者不涉及国民经济安全的行业,我国应秉持“能给则给,能快则快”原则,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吸引国外服务业进入我国市场;对于较为敏感行业,可实行过渡式开放模式,例如实施逐渐开放计划,放宽市场准入,给予企业适应和调整的时间,在敏感行业中可以设立准入管控机制,对外商投资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为了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依靠我国庞大的市场规模优势,我国应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化与其他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服务竞争优势;加大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力度,从技术、运输、金融等多个方面入手,逐步提升我国与 RCEP 各成员国的合作层次以及合作频率,促使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协同发展^[14]。

(2) 强化区域价值链主导地位

首先,要加强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制定明确的战略规划,明确区域价值链发展的目标和重点领域,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和措施。政府可以通过减少行政壁垒、优化投资环境、提供财税激励等方式来推动区域价值链的发展。其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在技术不断创新和升级的过程中,提升服务贸易的附加值,增强区域的核心竞争力。再次,我们要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经济合作,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安排。通过建立更紧密的区域合作框架,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促进跨境服务流动。与 RCEP 成员国共享资源和市场,深化区域互补优势,在不断深化合作的过程中,强化我国在区域价值链的主导地位,提升服务贸易的整体竞争力^[15]。

(3) 优化服务贸易产品结构

目前,我国服务贸易的进出口整体来说规模较大,服务贸易处于逆差状态,出口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仍然存在。从整体上来看,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仍然以传统的服务贸易(旅游、运输

和建筑)为主导,其属于低附加值的生产活动,增值能力有限。新兴服务行业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在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时,依然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说明其抗冲击能力较强;而传统的服务贸易面对突发状况比较容易受到影响,尤其是旅行服务受到的冲击最为严重。因此,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能够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服务贸易,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传统服务贸易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其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和服务水平。在“一带一路”和RCEP的建设背景下,我国应加速服务贸易出口,同时建设多元化市场,不断挖掘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潜力,扩大服务业的发展空间。要将传统的服务贸易与新兴服务贸易相结合,不断扩大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金融服务等出口规模,推动我国传统服务贸易向新兴服务贸易的转型升级^[16]。把握与RCEP成员国的资源技术互补优势,能够让市场之间深度融合,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白洁,严风坤,邢洁. RCEP服务贸易开放度的测算及中国应对[J]. 国际经贸探索,2022,38(09):83-95.
- [2] 赵瑾. 跨越式发展:数字时代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政策[J]. 财贸经济,2023,44(03):103.
- [3] 房裕. 新阶段中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势、瓶颈与突破[J]. 国际贸易,2022(08):89-96.
- [4] 张琼,赵若锦,李俊. 中日服务贸易:现状、问题、机遇和对策[J]. 国际经贸探索,2021,37(03):4-15.
- [5] 高红伟.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分析[J]. 统计与决策,2023,39(04):158-162.
- [6] 杜方鑫,支宇鹏. 中国与RCEP伙伴国服务贸易竞争性互补性分析[J]. 统计与决策,2021,37

(08):132-135.

- [7] 丁文喻,刘洪钟. RCEP与东亚服务贸易发展的机遇与挑战[J]. 亚太经济,2023(02):57-64.
- [8] 王星丽. 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实证研究:基于中美两国的对比[J]. 价格月刊,2023(01):43-51.
- [9] 彭虹.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因素的理论和实证:基于中国和印度的比较分析[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2(06):48-55.
- [10] 马子红,常嘉佳. RCEP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比较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2021(10):76-85.
- [11] 盛煜辰,沈瑶. 中国服务贸易壁垒的测度及其决定因素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2023,39(02):37-52.
- [12] 江小涓,孟丽君. 服务贸易增速提质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J]. 财贸经济,2022,43(11):5-23.
- [13] 李彤,何诗琪. 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问题及对策研究:评《国际服务贸易》[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1,36(05):115-116.
- [14] 朱贤强,何朋,胡豫陇. 跨境电商对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影响及应对[J]. 经济纵横,2020(06):109-114.
- [15] 王铁山,宋欣. 建设贸易强国背景下中国与RCEP成员国服务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J]. 经济纵横,2022(12):70-80.
- [16] 孙虹. RCEP框架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及影响因素探究[D]. 北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23.

[责任编辑:毛丽娜 张省]



引用格式:张梅,李梦媛,李慧敏. RCEP各成员国与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01):105-110.